

16	2009	132
秘书行政类	永久	32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51 淮南大市划市

15 索引文

15 人事

2009 年 (3-4 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刘 超

编 委
唐成营

主 编：唐成营
责任编辑：马万山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8411
传真：(0561) 3198411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9年5月15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府文告

- 关于印发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3)
-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8)
- 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意见
..... (9)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
- 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8)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 3-4 月份大事记
..... (23)

文件索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3-4 月份发文目录
..... (30)

人事任免

- 2009 年 3-4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 (32)

关于印发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9〕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市本级所有的国有资产，即国家对市属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

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含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等可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无形资产）、自然资源性资产。

第三条 根据国有资产分布的领域，建立国资、财政、机关事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共同组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体系。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市财政局负责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市国资委组织实施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非转经（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手续后的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和办公用等非经营性资产变更、处置行为的监督管理；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资产的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日常具体管理。

第四条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市国资委具体监管企业和资产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五条 市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下列人员：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并向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第六条 建立外部董事制度，优化企业董事会成员结构。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任。

第七条 建立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市国资委对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八条 市国资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标准。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须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节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重要的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并经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除重要的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以外的国家出资企业发生第九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由市国资委批准；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市国资委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时，市国资委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事前向市国资委报告，并按照市国资委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股东代表、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闭会后 5 日内将其履职有关情况向市国资委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附股东、董事签名的会议纪录。

第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济行为必须经市国资委同意。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审核资产损失核销、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审计、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工作,并负责协调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国有资产转让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由市国资委按照法定程序决定。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需要,适时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调整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完善市场化运营。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由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审

核同意后,报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市国资委授权资产经营类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纳入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资产监管范围,接受市国资委统一监管。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不再进行经营活动,但法律法规规定允许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各类经营性资产的,应当将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移交到市国资委,并由市国资委委托授权运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合同主体,重新办理各项合同、协议的更名或者续签手续。

第二十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转经营性资产已注册登记到非国有实体的,不得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性质,应当一律通过社会中介机构评估,重新核实国有资产数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经批准转作经营性资产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由出租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授权运营机构对转作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营所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办公及业务用房建设管理。所有新建、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业务用房均严格按《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及业务用房

政府文告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厅〔2008〕33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办公用房的统一调配制度。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职能调整 and 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合理核定、分配、调整各部门、各单位的办公用房,并办理审批手续。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办公用房。

第二十五条 加强办公用房的维修管理。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按照量力而行、经济适用的原则,制定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办法,规定房屋修缮、设备设施改造的标准和要求,日常维修养护的经费标准以及维修项目管理的程序等;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申请和办公用房的实际状况,负责制订办公用房的大中修及专项维修计划,编报经费预算,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也可根据情况委托各部门、各单位实施)。

第二十六条 加快机关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进程。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加快推进办公用房使用部门与物业管理单位的分离,推进机关物业管理单位体制转轨和机制转换,加快物业管理市场化进程,建立并完善物业管理结算制度,制定管理标准,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切实改进和加强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按照《淮北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淮办发〔2008〕28号),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的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制度,严格执

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加强对公务用车购置和处置程序、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按照实用、高效、节约的原则,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可以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配置的国有资产进行清理界定,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审批后,按照规定程序公开处置。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国资委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向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派出监事。

派出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监事会主席按规定程序确定,市人民政府任命;监事由市国资委任命。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并向市国资委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涉及资产处置和变更的,接受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国资委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办法之规定，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国资委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未按照派出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予以警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市属国家出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撤职或者免职等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大事项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国资委审核批准、报告、备案而未报审核批准、报告、备案的。

（二）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对方、为产权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恶意串通、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出让国有产权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交易的；

（四）违反决策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第三十五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

业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指定单位移交经营性资产，继续违规进行经营活动，给国有资产造成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定程序对其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者报批未获批准，擅自实施资产处置、担保等行为的，给单位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并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国资委依法对县（区）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制定的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淮政办〔2009〕7号

淮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不断改善市民居住条件，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购买商品住房契税优惠幅度。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管理部门出具。

二、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对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降低个人转让住房征收营业税年限。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四、鼓励市区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市财政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贴。

五、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前置条件，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放大项目贷款额度。各金融机构对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提供的贷款，利率下限可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

六、放宽商品房预销售条件，实行预销售资金监管。对于完成单栋楼总投资额25%的，可发放“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商品房销售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监督管理使用。

七、放宽公积金贷款政策。凡符合贷款条件的职工，在本市市区购买住房的，不受面积、价格及贷款次数等方面限制，在还清前一次公积金贷款后，均可按规定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30万元，还款最长期限调整为30年，首付款比例

（下转12页）

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意见

淮政办〔2009〕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提升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水平，确保2009年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3万公顷，力争2010年突破2万公顷、2012年达到4万公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多种途径

鼓励农户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导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流转服务组织集中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

积极推行土地合作制，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其他方式入股的形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土地信用合作社，引导投资主体与流转土地的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

注重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协调、推动作用。在集中流转、连片开发过程中，对个别不愿流转的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出面协调，在承包人自愿的基础上，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其它承包方的承包土地与其互换。

二、鼓励支持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立健全流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的社会保障机制和劳动力转岗就业扶持政策。积极探索流出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养老保险方法，鼓励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加大对流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的就业培训和岗位推介力度，对流出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5年以

上的农户，经县区有关部门认定，参加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享受被征地人员同等待遇；进入城镇自主创业的，参照城镇失业人员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引导规模经营主体优先吸纳流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经县区有关部门认定，吸纳流出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 5 年以上的农户劳动力、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享受使用城镇失业人员同等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三、大力支持各类主体发展规模经营

鼓励农村种养大户、工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人员和外出务工返乡创业者等经营主体参与农村土地流转，建立农产品基地，发展规模经营。流转面积 3.3 公顷（50 亩）以上、期限 3 年以上并签订规范流转合同的规模经营主体，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因生产需要建造畜禽场舍、简易仓库、晒场等农业生产设施的用地，视作农业生产用地。

鼓励规模经营主体进行农田基础设施和现代农业设施投入。流转期限 5 年以上、连片规模经营面积 13.3 公顷（200 亩）以上、签订规范流转合同的经营主体，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高效作物的，列入全市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扶持。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合作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利用流转

土地发展蔬菜（包括食用菌）和畜禽养殖。对达到一定规模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列入蔬菜栽培小区和畜禽养殖小区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农村金融机构要把规模经营主体作为信贷支农的重点，并对实力强、资信好的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简化贷款手续，稳步探索种养大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抵押、联户担保等有效途径。积极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规模经营主体对接活动，帮助规模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题。积极争取将蔬菜、生猪、肉鸭、肉鸡等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规模经营主体作为参保对象，优先试行。积极探索对规模经营主体保费实行优惠补助的政策措施。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等经营服务组织，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通过统一作物布局，统一生产质量标准、统一投入品采购和供应、统一技术培训、统一销售等，实现规模经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此类规模经营主体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全市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指导机制。县区要根据不同产业、不同片区制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价格。具体流转价格由承包

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可以现金或实物计价。考虑市场因素和物价水平，提倡采用实物折价的方式确定流转价格。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经营主体准入机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农业经营实体的，在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前，出让方可申请县区、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提供协助，对受让方的农业经营能力、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风险防范。

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机制。县区要成立农村土地流转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落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措施，搭建农村土地流转信息交流平台；乡镇要依托农经机构、人员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负责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宣传、供求登记、信息发布和纠纷调处；村民委员会要确定一名土地流转联络员，做好流转信息的搜集、登记、上报以及为农户提供相关信息、流转合同文本等服务和协调工作。各涉农部门要主动与规模经营主体建立联系制度，提供优质服务。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激励机制。市财政从2009年起，每年安排300万元的农村土地流转资金（今后视财力的增长和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增加），主要用于鼓励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培育规模经营主体、建

设镇村两级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县区政府每年都要安排一定额度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专项扶持资金。凡流转期限5年以上、连片流转土地3.3公顷（含3.3公顷）—13.3公顷和13.3公顷以上（含13.3公顷）的，市财政分别按每667平方米100元、2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80%作为对经营主体的补助，5%、15%分别作为镇村两级组织的工作经费补助；凡新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土地信用合作社，土地承包权入股面积连片6.67公顷以上，并经工商部门登记、运作规范的，市财政给予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凡经工商部门登记、运作规范，年度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3.3公顷以上的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市财政给予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政府每年评选一批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先进乡镇、村，给予5000元—1万元的奖励。

五、扎实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化管理

进一步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流转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签订统一文本格式的书面流转合同，并报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委托他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中介服务组织流转的，应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农户开展土地流

转,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阻挠土地流转工作。建立备案登记制度。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及时向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发包方对承包方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上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乡镇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

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处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处工作。对目前已流转的土地，各地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对流转手续不全的，尽快补齐；对合同条款不清、标的有失公平的流转合同，引导双方修订合同，并及时做好备案、登记和归档工作。

六、切实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工作的领导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工作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广大农民群众和
经营主体的切身利益，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和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政府必须
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
强领导，落实责任，将其列入县区、部门目标
责任制考核内容。

各级领导要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典型示范，做好检查指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级干部和农民群众消除政策疑虑，形成思想共识和内在推进动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的职责。财政、林业、国土资源、劳动保障、水务、工商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农委解释并牵头抓好落实。

[illegible]

(上接第8页)

降低至 20%；公积金贷款保证金降低到 5%。允许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为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在本市购买住房；允许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八、对已经公开出让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因出让方原因难以全部交付用地的，若企业已按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且符合城市规划，具有地块分宗条件的，

可依据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时序安排，对已交付的地块分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九、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辖三区，濉溪县可参照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意见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1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矿山地质环境，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或者社会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第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是指采用工程

措施、生物措施等对已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山废弃土地复垦为一体的专项工程。

第四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市国土资源部门是本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年度计划，建立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库，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国家、省级项目申报，负责市级项目设计审查、审批，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国家、省级项目验收，组织市级项目验收。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项目申报和验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实施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因采矿活动造成的植被和景观破坏、地面开裂、地面沉降、地下水污染、山体崩塌、滑坡以及土地废弃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确需治理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或者负有责任的大中型矿山企业可以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请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条 治理责任主体因历史原因灭失或不明的废弃矿山、闭坑矿山和因政策原因关闭的无主小矿山群采区，申报单位为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正在开采的矿山，申报单位为矿山企业。

申报单位在申报需要财政补助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必须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矿山企业的配套资金证明文件。

第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应当给予重点支持：

（一）城市规划区内已稳沉的采煤塌陷地、工矿废弃地的治理；国有重点煤矿采煤塌陷地、固态废弃物等尾矿的治理；

（二）能够形成部分建设用地，且符合相

关规划要求；

（三）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四）具备一定基础条件，有明确配套资金和项目实施机构；

（五）治理范围内土地等权属清楚，无纠纷、无争议；

（六）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

第十条 申报中央、省、市级财政支持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必须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具备相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新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项目的目的和意义、实施方案和期限、技术路线和方法、投资概算、申请财政资金数额及使用方向、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与不确定因素等。

第十二条 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支持方向，符合《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淮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第十三条 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目标明确，治理工程重点突出，治理技术先进，实施计划可行，投资预算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 (二) 项目申报书;
-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其他申报材料(如有关证明材料、治理效果图等)。续作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要提交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

第十五条 每年第一季度为项目申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资料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后,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库。

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进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重要程度和投资治理规模进行排序。

第十六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要求和当年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制定本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经市人民政府核准的计划,按以下程序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

- (一) 矿山企业申报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企业直接申报;县(区)人民政府申报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签署初审意见,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 (二) 申报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批复。

- (三) 省属矿山企业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专项治理项目,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企业直接申报;地方矿山企业申报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批复。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申报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矿山企业为项目承担单位;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为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备相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单位,依据批准文件编制项目设计,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并下达设计批复后方可实施。

市级项目的设计审查和批复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设计方案、投资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中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

对于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允许矿山企业自行施工或委托当地农村集体组织承担施工任务。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承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证项目安全实施,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行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工程进展、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工程质量等,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形式向市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全部治理工作;未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情况,及时报原批准部门核准和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第四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凡为本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和监理的单位,在开展工作时必须持单位简介和相关资质到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十七条 对于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或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进行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的项目,项目承建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国土资源、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一经发现,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申报资料不实、蓄意套取资金、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者不按项目设计实施、虚报项目成果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补助资金和企业配套资金两部分,财政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县(区)级财政资金可以作为配套资金。

第三十条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或配套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收取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以及项目治理后的经济收益。

地方人民政府申报的项目,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融资。投资人的收益按照公平、合理、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与投资人协商,并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落实并保证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

第三十二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划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市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第三十三条 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所缴纳的保证金,原则上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国土资源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保证金支取通知书》,到银行办理保证金支取手续。

确需提前支取的,采矿权人应当向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共同申请,经国土资源、财政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支取手续。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有关财经制度执行,做到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项目资金审计。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分市级验收、省级验收和部级验收三级。

国家项目由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验收,省级项目由市级和省级两级验收,市级项目由市级验收。项目验收顺序自下而上。

第三十六条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验收可分为项目施工验收、项目成果验收两个阶段。其中治理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施工验收与成果验收合并进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施工结束后,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施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申请项目成果验收,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项目设计方案及审查论证意见;

(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四)项目施工验收意见;

(五)项目总结报告;

(六)与工程有关的影像图片资料;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项目费用调整文件及其批准意见);

(八)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提供招投标相关文件和监理报告;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级项目成果验收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国家、省级项目成果验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成果验收后15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国土资源部门汇交项目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第四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完工后,工程设施维护和植被养护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需要移交管理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协调。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权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1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完善采矿权有偿出让制度，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

牌出让是指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采矿权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采矿权招标，是指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采矿权中标人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矿权拍卖，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将采矿权出让给最高有效报价者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矿权挂牌，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期限和场所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将采矿权出让给最高有效报价且高于出让底价者的活动。

第五条 采矿权投标人、竞买人应当具有开采矿产资源相应的资金能力，独立承担民事法

律责任的能力，其资质应当经出让人审查认可。

第六条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其审批权限内委托下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矿权出让。受托的部门不得再行委托。

第七条 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以外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和竞买活动。

第八条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工商、国资、监察和区国土资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相关工作。

第二章 采矿权出让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

（一）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地；

（二）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三）探矿权灭失的可供开采的矿产地；

（四）主管部门规定无需勘查即可直接开采的矿产；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出让年限根据出让矿段的储量规模和生产能力确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10年；其中对于开采小矿、零星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期限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后，矿区范围内尚有资源且符合相应要求的，经原采矿权人申请，原发证机关予以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按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在征得矿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环保等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后编制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实施前，出让人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矿区的储量检测、采矿权出让价款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前应当根据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编制采矿权出让方案，按照规定权限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方案，编制招标投标挂牌文件。招标投标挂牌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投标挂牌公告、标书、竞买申请书、报价单、矿产地的地质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成交确认书等。

第十四条 采矿权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由出让人委托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国家产业政策、矿产品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会同同级监察、财政等部门集体研究决定。拍卖、挂牌出让底价应当

政府 文 告

在拍卖开始和挂牌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集体研究确定, 密封后由现场公证和监督人员查验后交出让主持人。

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之前, 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必须保密。

第十五条 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应当在淮北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及市级报刊上发布公告。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拟招标拍卖挂牌的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
- (三) 申请采矿权的资质条件以及取得投标人、竞买人资格的要求;
- (四)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办法;
- (五) 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 (六) 投标或者竞价方式;
- (七) 确定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八) 投标、竞买保证金及其缴纳方式和处置方式;
- (九)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出让人应当依规定对投标人、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质条件和资格要求的, 应当通知投标人、竞买人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以及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竞买人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后, 方可参加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逾期未交的, 视为放弃。

招标投标、拍卖竞买人不得少于 3 人。

同一标书或者标的的招标投标、拍卖竞买人少于 3 人的, 招标、拍卖活动终止。

第十七条 以招标方式出让采矿权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 并附具对投标文件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

(二) 出让人签收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之前不得开启;

(三)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 开标由出让人主持, 邀请全部投标人参加;

(四) 评标由出让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报出让人确定的中标人;

(五) 中标人确定后, 出让人应当通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但是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

评标小组人数为 5 人或者 5 人以上单数, 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第十八条 以拍卖方式出让采矿权依照下

列程序进行：

(一) 出让人应当于拍卖日 20 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二) 竞买人报名、领取拍卖文件；

(三) 在公告的时间、地点举行拍卖会；

(四) 公证机关现场公证；

(五) 竞得人与出让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十九条 拍卖会现场按照下列程序运行：

(一)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二) 主持人介绍拟拍卖的采矿权的简要情况；

(三) 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四) 拍卖师主持拍卖；

(五) 竞买人应价。

竞买人的最高有效应价经拍卖师落槌表示拍卖成交，拍卖师宣布该最高有效应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第二十条 以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出让人于挂牌起始日 20 日前发布挂牌公告，在规定的起始日，出让人将采矿权的位置、矿区范围、矿种、地质储量、出让期限、开采和环境整治要求，起始价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二)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三) 出让人确认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四) 出让人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五) 出让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二十一条 挂牌期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底价，挂牌成交；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 30 分钟仍有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应当以当时挂牌价为起始价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的竞买人成为竞得人。

第二十二条 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出让人应当与中标人、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不签订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竞得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采矿权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该采矿权由出让人重新组织出让。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竞得人缴纳采矿权价款后，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协议》，按照出让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采矿登记资料，

向出让机关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出让人应当按照《采矿权有偿出让协议》所约定的时间为中标人、竞得人颁发采矿许可证,并依法保护中标人、竞得人的合法权益。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因国家建设需要出让人可以提前收回采矿权,对采矿权人的损失由政府或建设单位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章 采矿权价款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按照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方式缴纳采矿权价款。价款由出让人负责收取。价款全部缴入同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二十六条 中标人、竞得人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可以抵作采矿权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采矿权价款的结算、分割和解缴工作。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矿业权有偿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资源储量核实、矿业权价款评估、公告、公证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预算。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价款专项用于矿产资

源勘查、保护和管理等支出,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预算。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授予采矿权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投标人、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向出让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中标竞得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招标、拍卖及挂牌出让过程中,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竞买人等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违反纪律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 3—4 月份大事记

3 月份

3 月 1-3 日, 副市长杨军率领我市代表团赴广东湛江等地开展招商活动, 成功签约家电配件等项目, 签约资金近 2.5 亿元。

3 月 2 日, 全省 2009 年药品检验、稽查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 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 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3 月 2 日, 我市举办首届女画家作品展。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开幕式。

3 月 2-3 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自林一行在副市长朱斌的陪同下, 到安徽口子集团督查我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情况。刘自林充分肯定了我市整治取得成绩, 并针对下一步整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3 月 2—3 日, 世行贷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淮北市污水管网工程验收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专家组认为,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运转正常, 达到了设计和使用要求, 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3 月 3 日, 国家土地副总督察甘藏春在京会见市长许崇信。市长许崇信向甘藏春汇报了淮北根据煤炭资源型城市特点加强国土资源管

理与利用的做法。

3 月 3 日, 我市举行庆三八“淮北历史与文化”讲座。副市长王莉莉以及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各界群众 300 多人聆听了报告。

3 月 4 日至 6 日, 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桂来宝率检查组对我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副市长杨军、朱斌陪同检查。

3 月 4 日, 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 并代表市政府与县区政府签订了 2009 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3 月 4 日, 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并代表市政府与有关单位签订了污染减排目标责任书。

3 月 5 日, 我市“双百工程”加工制造业项目组调度会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通报了“双百工程”加工制造业项目组工作实施方案。

3 月 5 日, 全市依法治市暨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5 日, 我市召开水务工作会议, 副市长庄东庵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6 日, 我市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9 周年暨表彰大会。副市长王莉莉出

市政府大事记

席会议。

3月6日,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县区政府分别签订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3月6日,我市和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江苏亚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BT合作施工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杨军出席签约仪式。

3月7日,我市召开加快推进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动员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作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报告,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3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在京会见市长许崇信,市长许崇信汇报了全市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今后发展思路。张平表示,国家发改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淮北今后的发展。

3月10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同志在京会见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市长许崇信介绍了200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杨军汇报了当前我市工业保增长、调结构、壮实力、增后劲所采取的措施。

3月11日,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召开。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项怀顺、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至13日,副市长方宗泽督查我市“双百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月13日,我市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会议。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4日,池州市副市长章霞升率农业产业化考察组对我市进行考察。副市长庄东飏陪同并简要介绍了我市市情及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

3月15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在北京会见了副市长杨军一行。

3月16日,全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

3月17日,我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省委学习实践活动检查指导组组长操建华、副组长张永,副市长杨军等出席会议。

3月17日,副市长庄东飏到濉溪县南部检查农田林网建设情况。

3月17日,全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到会祝贺,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殷福才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的陪同下,先后到濉溪县、烈山区督查调研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建设情况,实地察看了濉溪县口子工业园万吨优质酒基地扩建工程和烈山区化家湖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并听取了县区政府关于“双百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市长许崇信要求,针对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善谋善断,创新务实,全面全力快速推进重点项目工程建设。

3月18日,淮北电网“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濉溪经济开发区110千伏白杨输变电工程举行奠基典礼,市长许崇信宣布变电站工程开工。

3月18日,省司法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恩水率省检查组来淮检查中央新增投资项目落实情况。检查组对我市落实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3月19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的陪同下,到市经济开发区实地调研督查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建设情况。

3月19日,市长许崇信会见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沈肖芜一行。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会见时在座。

3月19日,市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商贸物流项目组举行第二次会议。副市长朱斌主持会议并对加快项目建设提出要求。

3月19日,由团市委和淮北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共同开展的“农村青年创业信贷扶持计划”正式启动,副市长张国建出席启动仪式。

3月19日至20日,省经委主任赵炳云率调研组到我市就企业帮扶工作进行调研。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3月20日,2009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朱斌代表市政府与成员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

3月21日,市长许崇信调研淮北煤炭师范

学院新校区规划建设工作,副市长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3月23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再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汇报;市科协关于2009(中国·淮北)国际生态城市建设论坛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市委政研室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意见的汇报;市外资办关于淮北今一公司等企业退城进区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3月23日至24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的陪同下,到相山区、杜集区督查调研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建设。听取了两区政府关于“双百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

3月24日,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市长许崇信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3月25日,市长许崇信会见了日本古河机械金属株式会社顾问缪海燕一行。

3月26日,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开业。副市长庄东飏、张国建为该公司开业剪彩。

3月27日,市长许崇信会见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仪、威立雅交通中国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居骥迈一行。

市政府大事记

3月30日,全市“双百工程”重点项目调度会召开。市长许崇信作重要讲话,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副市长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3月30日至31日,省物价局调研组来我市就学习创新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庄东飏陪同调研。

3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席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杨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出席会议。

3月31日,安徽省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省质监局副局长张文静、副市长朱斌出席成立大会并为该委员会揭牌。

4月份

4月1日,我市召开“双百工程”工业项目调度会,市长许崇信对项目业主提出的问题协调,并就项目推进工作讲话。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会议,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1日,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设计单位关于淮北水资源配置方案与沉陷区沟通工程规划的汇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庄东飏、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汇报会。

4月1日,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检查验收组一行来淮,就我市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副市长方宗泽出席汇报会并介绍了我市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情况。

4月2日,以市长徐壮源为团长的韩国抱川市友好代表团抵淮访问。市长许崇信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4月2日,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

4月2日,我市召开“双百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组第二次调度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对项目推进工作作了具体要求。

4月3日,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日,副市长庄东飏督查我市农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月7日,市长许崇信就推进科学发展、加快城市转型等话题接受了人民日报驻安徽记者站站长刘杰和采编部主任何聪的采访。

4月7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我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市目标办关于2008年度县区和市直机关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汇报;市监察局关于2008年度民主评议机关工作情况汇报;市民政局关于我市城区地名命名规范汇报;市信访

局关于贯彻落实全省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市国土局关于2009年土地收储计划以及省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我市第十四次科技奖励评审情况、推进自主创新暨科技奖励大会建议方案以及第三届皖北区域（淮北）产学研合作对接会筹备方案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4月7日，市长许崇信会见台湾唯一公司董事长吴兆丰一行。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会见时在座。

4月8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皖能集团）签署淮北平山煤电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签约仪式。

4月8日，全省农业财政科长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

4月8日，市政府召开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0日，市政府召开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王莉莉、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市长许崇信作重要讲话，分析总结了一季度经济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年初的各项部署，下决心、下大力决战二季度，努力实现经济要提速，活力要增强，社会要和谐，时间任务双过半，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

较快发展。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会议并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4月10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王莉莉、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市政府党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集中学习活动中，听取了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杨以谦同志的辅导报告，并彼此交流了学习心得体会，任启丰宣读了市政府党组（2009）3号、4号、5号文件。市政府专职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管理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参加了学习。

4月10日，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国际生态城市建设理事会副主席、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教授王如松关于淮北生态城市建设规划的报告。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10日，我市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召开交流座谈会。副市长杨军、张国建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花俊参加了会议。

4月11日，我市第三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开幕。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了开幕式。

4月12日，淮北科学发展大讲堂第三场报告会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经济学院院长刘伟教授作了题为“2009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报告。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出席了报告会。

市政府大事记

4月14日,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在市经济开发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月15日,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作重要讲话,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会议。副市长杨军、朱斌、方宗泽、张国建及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15日,我市召开城中村改造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到相山区检查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许崇信听取了相山区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先后到凤凰新城桥头社区和土楼社区视察了新社区建设工作,到小集千亩土地流转项目调研了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到张集村调研了小城镇建设工作。

4月16日,全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至21日,以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江苏省青年商会会长张国梁为组长的青年企业家代表团来淮考察。副市长杨军陪同考察,并介绍我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发展前景。

4月20日,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就我市推

进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工作作讲话,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并宣读《关于成立淮北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淮北市实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争取优惠政策的分工意见》。

4月21日,我市召开推进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暨“清洁乡村、美化家园”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4月22日,市政府党组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集中学习。市长许崇信主持学习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参加学习。任启丰传达了省政府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市委党校理论研究室主任、教授李庆宝作了题为《关于淮北市参加泛长三角产业分工与合作的思考》的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及管理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参加了学习。

4月23日,省人大工作研究会会长、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孟富林,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副会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吴天栋等一行,前往临涣煤焦化工业园调研。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陪同调研。

4月23日,我市召开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活动暨2008年度民主评议机关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会议,任启丰宣读了《关于表彰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

好制度的决定》和《关于 2008 年度民主评议机关工作评议结果的通报》。

4 月 23 日,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作全市信访工作报告。

4 月 23 日,副市长杨军主持召开煤化工专家座谈咨询会,就煤化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市场等方面问题进行了咨询。

4 月 24 日,我市举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专题报告会。市长许崇信主持报告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4 月 24 日,副市长方宗泽督查“双百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 月 24 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朱勇来我市就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就业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张国建陪同调研。朱勇对我市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就业工作表示满意。

4 月 25 日,南京市副市长陈刚一行来淮参观考察,常务副市长胡海波陪同参观考察。

4 月 26 日,第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在合肥开幕。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朱斌率我市代表团参加了博览会。

4 月 26 日,市长许崇信在合肥分别会见了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韩国花泉食品有限公司等 8 家知名企业集团负责人。

4 月 26 日,我市在合肥举行淮北市投资环境说明暨项目签约仪式。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朱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长顺

出席签约仪式。

4 月 26 日,市残疾人康复医疗中心暨市长征外科医院正式开业,副市长王莉莉为市残疾人康复医疗中心开业剪彩,并在开业庆典上讲话。

4 月 27 日,金蟾生化现代中药园在举行仪式。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副组长、开发区顾问赵长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奠基仪式。

4 月 27 日,市长许崇信会见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林一行。

4 月 27 日,我市召开会议隆重纪念五四运动 90 周年。副市长张国建出席会议。

4 月 29 日,全市纪念“五一”暨“携手保增长、建功促发展”动员大会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并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颁奖,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 月 29 日,我市召开“双百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调度会,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方宗泽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了会议。

4 月 30 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庄东庵主持会议。

4 月 30 日,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张国建出席会议。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3-4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 | |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淮政(2009)13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重点工作目标的通知 | 淮政(2009)16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2007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淮政(2009)17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淮政秘(2009)33号 |
| 关于表彰2008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先进单位的通报 | 淮政秘(2009)36号 |
| 关于地名标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淮政秘(2009)37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亚硝酸盐监管的意见 | 淮政秘(2009)39号 |
| 关于加快无线城市建设的意见 | 淮政秘(2009)42号 |
| 关于表彰2008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进单位的通报 | 淮政秘(2009)43号 |
| 关于表扬市物价局等6家单位的通报 | 淮政秘(2009)45号 |
| 关于兑现2008年市直非税收入考核奖励的通报 | 淮政秘(2009)46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 | 淮政办(2009)8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意见 | 淮政办(2009)9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2009)10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2009)11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12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及供应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2009)13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区地名命名规则的通知

淮政办(2009)14号

2009 年 3-4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任命:

刘超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唐成营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雷军同志任市政府驻合肥办事处主任。

免去:

免去刘超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庆法同志的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葛印礼同志的市人防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吉华同志的市民委(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剑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